



# 南北合作

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刊編

本會辦事處在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北頭西胡同十八號  
郵政特准為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准許為新聞紙類

非賣品

與大家同心合作

能誠則事事可反求諸己。若被別人毀罵攻擊，就可以想一想自己有沒有行為失檢的地方。假如真是自己的錯誤，

就應找對方去認錯。

社員與職員常是意見不合，

社員說職員辦事不公，職

員說社員存心搗亂，你指謫我，我毀謗你，到底誰是誰非？

我們的通病，就是私心太大，

老以為自己的舉動沒有不是，

別人做的事全不合理，並有時

明知道自己做錯了，爲了顧全個

人臉面，却仍要強辭奪理的亂鬧

一起，甚至不惜用各種手段，攻

擊他人，或破壞團體，大家若不

把私心除去，是永不會合作的。

我們能對人以誠，纔可以把個人的利益拋開，利心去淨，纔能

有賣吃的，因之本會調查員到

各村指導組社時，「吃飯」問題，就爲了大難，手續不完不能隨便離去，而肚子餓了，又怎能支持工作呢？這時候他們祇好請社員們替他們預備點吃的，臨去時再照價付錢。

有些社員們太客氣了，他們老是堅持着不肯接受這筆飯錢，你推我讓，費去多少唇舌，有時調查員去了，還要追出村來送還他，更有的是由郵局寄還本會，爲了「客氣」，鬧得不可開交。

本來我國國民最喜歡講面子，大家都以爲「調查員們在大熱的

氣，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假如社員與職員們全能這樣的反省，

各社向本會還款，若由商號掉換匯票，寄交本會，在匯票上必須加貼在平津等地有效的

印花，按印花稅則規定，匯票銀數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一角。

## 話談

### 相見以誠

社員與職員常是意見不合，社員說職員辦事不公，職員說社員存心搗亂，你指謫我，我毀謗你，到底誰是誰非？

就應找對方去認錯，求他寬恕，假如自問無過，也不要心滿氣傲，可向對方和顏悅色的把誤會解釋清楚，若對方仍是執迷不悟，就不必再同他爭論了，因爲那是個不懂道理的人，何必同他動氣，是非曲直，自有公論，假如

社員與職員們全能這樣的反省，

谦虛，爲公犧牲，社內就不致再

有什麼糾紛，這樣大家纔能集中

精神，發展社務，合作社纔能發

達起來，中華農業合作聯合會

八月二二日 敬製

匯票上應貼印花

各社向本會還款，若由商號掉換匯票，寄交本會，在匯票上必須加貼在平津等地有效的

印花，按印花稅則規定，匯票銀數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一角。

天裏跑來幫忙我們。這是應該感激的。預備一杯淡茶。一頓便飯。本是理當的。若讓調查員臨走。不再付飯錢。那就太不講面子。太不夠味了。豈知這末一來。反

叫調查員爲難。調查員到村裏去工作。一切宿要客氣的好。他們就得受處罰。本會對這一點。假一番好意。可是正因此好意調查員們可受累了。以後還請大家不要客氣的好。

## 合作講座

### 儲蓄爲合作社的要務

合作社是農民自己的團體。由社員自集資金。周轉運用。總是正辦。開始的時候。向外間商借一些。無論如何不是一個妥善的辦法。所以今次先把合作社的儲蓄業務。來同大家談一談。

#### 【儲蓄的意義】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們要想永遠過着平安日子。必須平旦發生了意外的事情。立刻就可拿來應用。不致臨時爲難了。零星款子呆呆的放在手裡。是最不合算的。既不能生息。又容易隨手用去。所以還是找一個可靠的地方。存放起來纔好。方存放起來纔好。



## 答問欄

### 組織區聯合會應有幾社

答：遷安吉蘭莊合作社

問：除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外。還有一種合作社法。不知是什麼性質？

答：合作社法是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的。但現在尚未施行。原文閱本助

另欄。

問：區聯合會最少應有幾社聯合纔能組織。凡經縣府許可。而未經貴會承認之合作社。可否參加區聯合會？

答：組織聯合會社數。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內。無明文規定。但查河北省各縣已組織之聯會。普通均五社以上。在合作社法內曾定爲「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凡在縣府完成登記手續之合作社。即可加入。

問：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九章關於聯合會規定之未盡事宜。不知應以何法補充？

答：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七十七條：「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問：本縣成立之合作社。對合作意義多不

不過鄉間沒有銀行錢莊，有了錢應該放在那裡呢？諸位不必發愁，一有合作社，那末就是大家儲蓄的一個最好的地方。社員們都是熟人，大家住的地方又很近，什麼時候把錢送去都成。存多存少也全沒關係，自己的錢自己看着，不但可以放心，還可生利，這不是根上算麼？

### 『儲蓄的種類』

蓄是一種存款，所存的都是零星款子，計分以下二種：一、活

期儲蓄存款，又叫作普通儲蓄存款，社員有了錢，隨時可以存入，要用時，也隨時可以取出。

【儲蓄的方法】要想社員們樂意儲蓄，非先引起社員儲蓄的興趣來不可，如爲了子女婚嫁、求學，以及父母養老等等，都可提倡儲金，又可提倡節減無謂的應酬，把省下來的錢儲蓄起來，也有些社實行合集剃頭，社員們把每月剃頭省下來的費用，也儲蓄起來，像這種提倡儲蓄的方法很多。

關於儲蓄詳細辦法，本會正在擬定章程，現在我們可先就大體上討論一下，其利率不可過低，致影響社員儲蓄的興趣，但也不可過高，因而增加社員負擔，其利率高低，應按照

明說畫圖

耕作開始，需款購買種子肥料。三、到合作社裡去，把平日儲蓄的款子取出。四、他們不但買了籽種，並且還買了許多布匹，回家應用。



答：貴社原報社員僅十四人，而今次開會到四十六人，前後數目不符，書記因故除名

•由韓運遞補，但查韓君並非社員，自無被選資格，應照章先行入社，然後纔能推爲職員，再開除社員及增加社員均應由社員大會通過方能有效。

### 這樣合手續嗎

問：本社書記有不良嗜好，本社已把他開除了，日前開社員會，出席者四十六人，公推韓運繼任書記，其中手續不知有無錯誤？（赤城丁字路合作社）

答：本會已派有專員，常川駐在各縣，指導合作，不必另設其他協助機關。

### 爲何廢止陰曆

問：第十二期月刊內有「本會採用國曆」一

節，按陰曆即夏曆也，論語上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朱注謂以斗柄初回，建寅之月爲歲首也，此制我國沿用已久，現在竟廢而不用，何故？（遷安李莊互助社李芳卿傳瑞）

答：我國曆法，自黃帝至清雍正元年，已經更換過七八十八次，現行曆法——陽曆，比較以前的曆法計算更正確，更便利，就拿每

本社情形而規定。算利錢的時候。最好是按旬計算。即每月內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月底。共分三旬。如在一日存款。至十日為一整旬。如在十五日存款。則須至月底纔能算一整旬。其中十五日至二十日幾天。不足一旬。就不能算了。因儲金存進來是零數。合作社不能立時放出。並須常留下一些現金。預備儲金人支取。空付利息的地方很多。儲金人若再按日要利。合作社豈不太吃虧了嗎？合作社的損失。還不是仍在大家身上。

社員儲金多是些零星款子。銅元五枚十枚。都可到社裡來存。這個辦法。雖對社員便利。但上帳計息。就感覺太麻煩了。所以最好能預備一種儲金票。凡不足大洋一角的。就購買新儲金票。積成大洋一角。再正式入帳生息。這種儲金票。本會以後也可代為印製。備各社購用。

## 怎樣選定合作社事務所

合作社事務所是辦事的地方。一切業務都在那裡經營。故選擇所址。是很重要的。社員們在空暇的時候。應常來事務所看看書報。談談社務。大家隨時常聚會。彼此纔能互相明瞭。纔能增進大家的團結精神。因此事務所必須要覓適中的地方。以便來往。

事務所不需要什麼好的房子。像祠堂廟宇村公所等。都是很好的地方。假如實在找不到這種地方。就可借一兩間社員的住房應用。其中佈置應求簡單。由社員中借幾張桌子。幾把椅子。也就足夠用了。千萬不要拿許多錢來購買傢具。因為社務尚未開始。就先耗費了一筆巨款。加重社中負擔。這是極不合算的。屋裡應該整齊清潔。各種合作刊物。以及書報等等。都要有秩序的掛在牆上。或排在桌上。應當向大家公布的名單章程等件。也應該很整齊的貼在牆上。供人查閱。社址一經選定。不可隨意遷移。因社章上已經規定好了。若有變動。須召開社員會。能修改。況合作社對各商家。以及別的機關。常常有來往。社址變動。就能引起許多麻煩的。

## 收到條款否

各社向本會還款。不論在本會指定之商號繳款。或自用商號或郵局匯票。以及鈔票郵票等物。裝在信內。寄至本會。經過三星期之後。如果沒有接到本會的收據。請即來信打聽。以便根查。免得有錯。

## 非社員可作擔保人嗎

問：合作社員向社借款。須有二人擔保。不知社外人可作擔保人否。抑須由入社時之介紹人為擔保人。（蔚縣王官屯互助社）  
答：社員借款時之擔保人。應以社員為限。社外人不能擔保。

## 怎麼合夥購鹽

問：十三期月刊內。有宣化縣大辛莊互助社赴張家口運鹽一條消息。現在本社亦擬由大商埠運鹽數十包。分給社員。不知可否辦理。（蔚縣楊莊互助社）  
答：各地鹽務情形不同。所詢辦法。在蔚

縣能否適用·未敢斷定·最好託人先到縣城打聽明白後再辦。

## 怎樣除治臭板蟲

問：本地現有一種臭板蟲·爲害麥禾極烈·應如何除治？（豐潤西佑國寺互助社）

答：此蟲名椿象蟲（俗名臭板蟲）·爲害麥子及其他莊稼·尤以出穗時期爲最甚·此蟲喜食嫩葉·晚則悉集於穗部·取食嫩穗汁液·因之穗變白色·難以成熟·其驅除方法一、此蟲晚間集於穗部·可於清晨在蟲未下降時·利用其墜落性打落·用器承受·然後殺之。（承受之器具可用瓦砵·內盛水·而浮洋油。）二、用紗布製成捕蟲網捕殺之·凡驅除蟲害·應集合當地農戶·合力爲之一·否則效果甚小。

## 以善服惡

人語：品行不好的人·合作社是絕對不許他加入的·因此常引起了他的懷恨與仇視·於是就暗地鼓動社員退社·造謠生事·諸般破壞·假如社員們心裡有主意·尚不致上了他的當·若一時社員意識不定·不免就受了他的愚弄·所以合作社若有了這種現象·我以為最好是把他請到社裡來·和顏悅色的對他解釋解釋·說明這是大家的意願·祇要好好做去·將來總有加入的希望·現時不必灰心或者急·這樣辦法·我想定可減少許多麻煩。（石闢東關王旭）

## 告通

# 各社來信勿附郵票

各社常因要本會覆信·就於來信內附寄郵票·其實各社不論要問什麼事情·祇要來一封信·或是一張明信片·本會就可答覆的·並不是附了郵票纔回信答覆·不過每日各社來的信·非常的多·本會人少事繁·略有耽延·是免不了的·以後各社來信·非有特殊原因·（如向本會索寄刊物等）千萬不要再附寄郵票來了。

## 社員會接受新社員

## 新社員不能列席

社員入社·照章須經社員大會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所以接收新社員的時候·必須要經過大會通過·開會時·新社員不能列席·應於會議後由理事會主席·將開會結果通知第十八期本刊怎樣開會一文。）

## 本會調查員離職

本會調查員高永澄·馮振邦·試辦調查員甄靖海·於六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先後離職。

## 社員離職

灤縣張邊莊互助社第一〇六一號社員·不

全國·紀念「合作日」·近幾年來每到這一天各地合作社大都聚會演講·說明合作的意義·使大家都知道這個日子·有的社員們拿出錢來·儲蓄在社裡·或辦各種公益事情·以作紀念·今年的「合作日」是在七月六日·希望各社也能斟酌當地情形·舉行紀念。

## 各社勿託本會代購物品

近來各社常把郵票附在信內·寄到本會·託買書籍·或其他物品·本會同人極願效此微勞·不過一則人手不多·其勢不能照辦·二因錢物過手·手續甚繁·與其貽誤時日·還是由各社直接向各商號購買的好·以後合作辦好了·可以兼營消費供給等業務·到那時候大家全都便利了。

## 紀念「合作」

國際聯盟會在一九二一年（就是民國十年）

規定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爲「合作日」·在這一天世界上從事合作的人·猶其是合作社社員·應該舉行紀念·宣傳合作·勸導一般人民加入合作運動·曾於民國十九年中央通知

## 介紹「合作與農民」

「合作與農民」是河北省吳橋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和縣農會出版的一種月刊。我國現有合作社一萬五千餘處，但由社自己所出的刊物

## 莊稼人最怕蝗蟲

特載

莊稼人們最怕的灾害，除了水旱之外，就是蝗灾。我國每年受害的地方很多，近來在報紙上又見到冀東各縣，發現蝗災了。

據一般人的傳說，以為蝗蟲是蝦子或魚子變的，更有些人說草子牛糞等都可以變成蝗蟲，這全都是靠不住的。蝗蟲是由蝗蟲子孵化出來的，蝗蟲子形似麥粒，長約二分，粗約半分，長圓形，每每幾十個或幾百個聚在一塊，外面有一個像膠質的東西，包着，名曰卵塊，其長度普通不到一寸。

藏在地下幾分至二寸的地方，四五月間（農曆）就孵化為褐色小蟲，叫作跳蝻，經五六日脫皮一次，體漸長大，一月內經脫皮五次，就變成了成蟲，這種飛蝗，叫作夏蝗。二十日後飛蝗又下子，半月間即孵成跳蝻，二十日後變成成蟲，稱為秋蝗，這樣一年之內可以繁殖兩代。

蝗蟲可吃的食品很多，如草、玉米、麥、稻、粟等嫩葉嫩莖與嫩穗。

食性

等，都是他們最喜歡吃的。當孵出之後，食量尚不甚大，但變成了飛蝗以後，食量就大起來了。夏蝗生長的時候正是麥子將熟，稻、粟、稷、玉米、高粱等秧苗生出不久的時候，麥葉老了，蝗蟲不喜歡吃，就專吃麥穗下的嫩莖，嫩莖被吃，麥穗落地，損失極大。

如稻、稷、玉米等秧苗，蝗蟲也極喜歡吃，常是把秧苗全株吃淨，農人不得已時祇好改種別的莊稼。若時期太晚，則致田地荒蕪，顆粒不收。秋蝗食量最大的時候，也是稻、稷、玉米、高粱等將要成熟的時候，所以在穗下嫩莖處，也往往被蝗蟲咬斷。

蝗蟲性喜遷移，在跳蝻的時候一日能遷移五六里，一俟變成飛蝗，就可高飛遠去了，遇到順風，一點鐘內可飛八十里，所以飛蝗由原生地點飛去千里之外，是極容易的。蝗蟲喜歡移動，本是他的一種本性，並不是專為尋求食物，有時在某地食料尚未吃完，他就飛向別的地方去了，又有時經過食料豐富的地方，却不停留食用，這都可以證明了他好動的習性。一隊蝗蟲移動的時候是取一個方向，雖然遇有阻碍，也可以用鋤將土翻起。

不更改。

莊稼人常以為蝗蟲是神蟲，其多

少生死以及在那裡作害，全是由天神主持，這種天災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所以在各地就建築些蝗神廟、蠍蛇廟、劉猛將軍廟等，一遇蝗災，就設壇打醮，燒香叩頭。

不過這些辦法是不會有效的，古人說「求人不如求己」，所以我們應該用自己的力量，大家聯合起來滅蝗。

## 捕滅蝗蟲的方法

根荒

——無論什麼蟲害，都應該預先防止，若俟災害發生以後，再設法除治，那就費事了。像蝗蟲常產子在荒地裡，平時人不注意，地面又非常堅實，蝗子在裡面藏著，最為安全，要想來年使他不孵化成蝗蟲，就應該預先將荒地墾成熟地，把蝗子翻出地面，被太陽晒死，或被雪雨風霜凍死，或被鳥雀和別的動物吃去，這樣第二年就絕不會再產生蝗蟲了。

耕翻

——蝗蟲不僅在荒地裡生子，在熟地裡也是同樣的產生，不過所產卵子，僅在地下一二寸深，每看見有蝗蟲子的地方，就可用犁耕地，將蝗子翻到地面上來消滅他，至河岸堤埂和路旁等不能施行犁耕的地方，可以用鋤將土翻起。

不是

神蟲

**灌水**——蝗蟲生子都喜歡在乾燥的地方。因為潮濕土內。蝗子容易發爛。若預先在地內灌水。來年就不致產生蝗蟲了。

### 掘卵

——蝗子都是聚集在一處。蝗蟲產卵以後。地面上有許多小孔。極易認識。我們可以將卵掘出來消滅他。每一卵塊平均有七八十粒。掘出一塊來就等於除滅了七八個蝗蝻。這個方法收效很大。當夏蝗生子以後。可以用鋤將卵塊翻出來隨手擊碎。

### 掘溝

——跳蝻習性。常是順風跳進。所以我們可以迎着風掘一條長溝。將跳蝻趕下溝去捕滅他。溝要上狹下寬。上寬三尺五寸。下寬四尺。兩邊須光滑。免得使他再跳上來走去。溝內每隔五尺再掘一坑。成正方形。深一尺五寸。寬與溝等。可將驅入溝內之跳蝻。擲入坑內。再填土埋殺。

### 圍打

——在土面堅硬。不容易挖溝的地方。或在小片蘆柴灘內發生蝗蝻時。可檢蝗蟲最稠密的地方。圍成一圈。各人手拿捕打器具。一方面的人可靜坐在路旁或是草少的地方。其他方面的人就慢慢趕進。同時大聲噪呼。坐在路邊的人。等蝗蟲走近。就把他擊滅。假如在一片草地裡沒有光淨的地方。可將跳蝻圍起來。在中間將草割去一片。就同時向前圍進。到了中心。把他打死。

### 網捕

——蝗蛹在早晨和晚間都爬在草梢上吃東西。可以用網來捕捉他。網的作

法。可以寬一寸厚一分的竹片。或較粗的鐵條。彎成長方形。作為圈口。以竿作柄。穿過圈口上兩邊的中央。然後用粗布作網。深約三尺。捕捉跳蝻的時間應在清晨露水未乾以前。或太陽落山以後。可用網在草稍上向前推行。飛蝗與跳蝻就可落在網內。俟網內過多。就放在口袋裡。攜回家去喂養鷄鴨。或埋在地裡。過兩個月取出來作爲肥料。此外尚可利用漁網捕捉飛蝗。這個辦法須在極熱的黑夜施行。一邊緊靠地面。一邊的兩角各綑紮在兩根竿子上。迎風張開。網後點幾盞燈。飛蝗看見燈光。就要順風飛來。誤入網內。

**手捕**——捕捉的時候應在：1.早晨露水未乾。他們集在草上取食。翅膀被沾未乾的時候。2.天氣寒冷。飛蝗不很活動的時候。3.飛蝗交配。不能飛行的時候。

**毒餌**——蝗蝻很喜歡吃甜東西。在草少的時候。其食料配合方法。是用白砒霜一分。麥麩二分。加合糖水與醋。拌勻之後。撒在生蠶的地方。蝗蝻聞見。一定來吃。而被毒死。這個方法。應在清晨與晚間施行。白天與下雨時均不適用。再說這是毒物。應當格外小心。不可大意。

## 息

大家的信用就是資本

### 合作社購玉米分貸社員吃用

不但可以賒欠並且不要擔保

薊縣青山嶺互助社改組的時候。社員們都高興極了。他們老早的就跑到社裏去。等候開會。開會之後。大家就很有序的。通過社章。選出了各項職員。最後提到社員每人應繳社股兩元。一部份社員却覺得有些爲難。不過他們爲了社的關係。終歸想法子。把社股繳清。

春天是青黃不接。農民需款最急的時候。張普定購玉米之後。就回來召集社員。查明各人需要若干。然後由合作社。開具領條。並言定廢曆九月十五日交款。也不要什麼保人。

加蓋社帳，及理事主席名章。交各社員持往

下營糧店領取玉米。分用之後，尚餘兩担。

現在社員們都相信大家的信用確是合作社的

資本了。

這件事情，已引起了青山嶺全村人們的注意。有些不相信合作辦法的人，現在也都來請求入社。經社員們詳加審核之後，又加入了新社員數人。

胡彭胡萬成

### 見義勇爲

本會觀察員袁宗海等三人，於六月十一日由遼安坐船到昌黎。經過盧龍境內胡家莊時，突聞前面有槍聲，問了問岸上的農人，纔知道土匪正在前面劫船。當時船上的客人非常驚惶。袁君等三人因攜有公文，恐遇意外，就提了公事包，下船投奔胡家莊互助社去了。見該社社長胡彭，說明來意。胡君就派人到船上把他們的行李取來，並很殷勤的招待他們。袁君等因急於返回昌黎，就請該社備駕兩頭，負着行李，社長胡彭及社員胡萬成，並親身護送他們回到昌黎。

### 捐助燈油

赤城大邊口互助社的社員們，多半不識字。所以接到月刊，也不能彼此傳閱。大家就請了識字的社員，教他們識字。不過莊稼人白天忙着，必須晚間纔有工夫。而夜間念書未及三小時，就全栽妥了。現在由社員們共

• 又須藉着燈光。這筆燈油的費用，怎麼出呢？社員們說：「由我們大家來捐助吧！」

### 許貴沒世不忘

蔚縣白馬泉合作社收齊了社股，就有人說收齊的社股，放在社內，不如放給村中貧苦的人們使用。不但可以幫助他們，又能表現合作的精神。於是大家想了想，張榮的父親去世，正要用錢，許貴的兩間小平房，被雨打壞，也需款買灰。於是商定提出一部款子，借給他們。並於四月十三日許貴修理房屋的時候，社員十八人又齊來替他幫忙。許貴中心感激，連連道謝，並說：「大家這樣幫我忙，我至死也忘不了諸位的恩德……」

按：社股本可放出，不應當放在社中不用。惟對非社員放款，是與合作社的定章是不符的。張許兩人如屬合格，應先介紹入社。

### 一個好合作社的表現

蔚縣下營合作社共有社員一百十五人，每人繳納股金二元，已全部繳齊。現在社員有了用項，就到社裏來周轉。不過股款數額有限，不敷應用。於四月十日該社就向當地商號，借來六十元，分貸需款最急之社員應用。一切來往賬項，記載的都很清楚。又該社看了本刊第十四期所說植樹的重要，就植樹五百八百五十萬畝，與二十三年度比較起來，小麥增加二千萬畝，大麥增加一百四十萬畝，豌豆增加七十七萬畝，油菜增加一百二十萬畝，蕷麥增加一百四十萬畝，農產面積增加的原因，是：1、因嚴禁鴉片，原種鴉片之田地，皆改種農產品。2、匪區漸次肅清。

農產面積增加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估計

• 本年度各種冬季農產物面積，以小麥分佈為最廣，全國二十一省內共計三萬一千三百五十餘萬畝，大麥九千六百九十一萬畝，油菜五千八百五十萬畝，與二十三年度比較起來，小麥增加二千萬畝，大麥增加一百四十萬畝，豌豆增加七十七萬畝，油菜增加一百二十萬畝，蕷麥增加一百四十萬畝，農產面積增加的原因，是：1、因嚴禁鴉片，原種鴉片之田地，皆改種農產品。2、匪區漸次肅清。

同負責保管，每隔十日灌水一次，長得非常茂盛。

### 也准我來入社吧？

在上月十五日太陽將落的時候，遼安西寨村的社員們，都走向互助社來了。一個個的揮着扇子，在院子裡站着，或是坐着。等候開會。此次非社員也到了不少。繼而社長劉君站起來報告來會的意思，並說：「我們社員應該本着合作精神，戒除一切不良習慣。一、戒賭。二、息訟。三、戒酒。四、戒鴉片。」社長將此幾點的利害，反復申說。大家都極贊成，並決定施行。那些在先未入社的人們，都爭先恐後的說：「也准我來入社吧！」

## 附錄

#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日經立法院會議通過。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但查該法第

七十五條。有「本法施行細則。由

實業部定之。」又第七十六條有「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等語。  
現在施行細則尚未定出。何日施行。亦未規定。今先將原文錄下。以供各社之參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  
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  
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  
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  
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  
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  
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  
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本會社組工作概況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互 助 社	現存社數
	3478
合 作 社	改組社數
	541
合 作 社	取消社數
	1
合 作 社	新組社數
	216
合 作 社	現存社員數
	163,960
合 作 社	縣數
	31
合 作 社	報來社數
	763
合 作 社	調查社數
	1,389
合 作 社	承認社數
	559
合 作 社	現存社員數
	20,385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  
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  
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  
、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  
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  
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  
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  
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  
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 第一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

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  
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  
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

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

不得以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

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

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

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

時・不得發息・

### 郵匯還款・應直寄本會・在第十四期本

刊上已經說過・現在各社還款仍有先將款子匯交銀行・再由銀行轉交本會・不僅耽誤日子並且無故多花一筆手續費・實屬錯誤之至・特再通告・各社凡是從郵局匯還借款的・就請直接匯到本會來・不必匯交銀行轉手・本會辦事處地點・在北平東城王府井大街北頭西堂子胡同十八號・務希注意・

### 郵匯還款

#### 本會

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八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設立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目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决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

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

寄鈔票勿在信內附寄  
各社還欵・萬不要在信內附  
寄鈔票・這是違背郵章的・一  
經查出・就被沒收・假如有遺  
失或被沒收的事情・寄信人就  
負損失・又各社用商號匯票・  
寄交本會時・應在匯票後面批  
明『此票經本社手寄平』字樣・  
並在批字上加蓋社戳・用掛號  
信寄來・各社應切實注意・

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任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

第七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八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